



码上看报



专家在线

潍坊地区启动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培育工作

为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推动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成果试验转化,全面提升蔬菜质量标准水平,近日,潍坊市农业农村局、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培育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在全市开展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试验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通知》提出总体要求,认真落实“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加强农业技术标准化体系建设,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标准中心蔬菜全产业链标准,集成试验推广一批绿色化、优质化、标准化技术,建成一批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实现蔬菜产业标准化、品牌化、优质化发展,创新提升“三个模式”,加快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针对基地预选培育,《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依据《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试验示范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根据当地蔬菜优势种植品种,从龙头企业种植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产业强镇、特色小镇、蔬菜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中筛选一批标准化预选培育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也可同时申报标准化试验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培育主体填写标准中心蔬菜标准化试验示范基地预选培育申报表,于6月20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区)汇总后以PDF格式报市局种植业科和标准中心推广科公务邮箱;初核通过的预选培育基地由市局统一组织到标准中

心培训学习。标准中心针对每个基地不同蔬菜种植品种提供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并定期派出专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开展试验示范。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选取技术专家实行“一对一”技术指导,共同做好试验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针对基地申报认定,《通知》规定,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依据《认定管理办法》中的认定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预选培育基地准备相关申报材料,于10月底前报标准中心推广科;标准中心汇总名录后抄送市农业农村

局。由市局和标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基地进行现场核准,经核准合格的基地,市局和标准中心行文公布,并授予牌证,有效期3年。

《通知》也提出了基地激励政策,获得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试验示范基地称号的,优先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优先向基地安排。基地可在产品包装、市场宣传等方面使用“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试验示范基地”字样。基地名单将在多家媒体对外宣传发布。

本报记者 王凯旋

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寿光市召开农用地膜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议

日前,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召开了全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曹建国同志主持,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和各镇街区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地膜残留污染形势依然严峻

地膜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具有增温、保墒等功能,能有效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出了重大贡献。由于重使用、轻回收,部分地区地膜残留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已成为制约农业绿色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实施地膜回收行动,加强地膜污染治理,强化政策发动、示范带动、科技驱动、监管带动,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但是我国地膜残留污染依然量大面广,所有覆膜作物的农田土壤中均有不同程度地膜残留污染;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各环节的主体责任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生产企业小散乱现象依然存在,销售市场监管缺乏力度,地膜新国标落实不到位;回收利用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对回收利用环节的激励作用有限;关键环节缺少成熟可推广的技术,机械化回收效率低、

成本高,全生物降解地膜短时间内也难以大范围推广替代。

为加强地膜污染防治,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农业农村部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意见》的出台,将完善地膜污染防治的政策框架体系,构建地膜全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地膜污染防治的“寿光方案”

动员会上,寿光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宣读了《寿光市地膜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提出了寿光市地膜防治任务目标:到2020年底,各镇街区回收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力争实现全市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地膜覆盖面积实现零增长。到2025年,全市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同时明确了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要求集中利用三

个月左右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地膜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还要求在属地管理、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保障措施。

会议提出,要规范生产行为,强化市场监管。地膜生产者应具备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和相关设备,不得利用再生料进行生产,禁止生产厚度、强度、耐候性能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应当标注地膜推荐使用时间。地膜销售者采购和销售地膜应当依法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

要搞好宣传指导,提高农户环保意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残留地膜的危害和回收的重要意义,提高农民对地膜污染防治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宣传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示范辐射的带动作用,切实推动废旧农膜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要实施分类回收,构建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各镇街区围绕构建由政府、企业、农户、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

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和“使用者分类归集、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按照“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根据废旧地膜的功能、材质和再利用价值,采取适宜的回收利用方式。建立健全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为主的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偏远地块或地膜集中使用区域由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置废旧地膜回收站点(临时堆放点),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要加大督导检查,集中开展地膜整治百日会战。集中时间、人力和物力,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百日会战,对村边、路边、河边、沟边、棚边、地边等所有场所残留的地膜,进行一次全面彻底地捡拾清理,做到应收尽收、集中处理。要加强地膜使用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大力推广标准地膜和适期揭膜技术,提高地膜回收率。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规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地膜(GB13735-2017)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做到不符合标准的地膜不出厂、不进店、不下田。

本报记者 王凯旋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
推广应用平台

北方蔬菜报

第672期
(总第722期)
本期16版

总顾问 王乐义
北方蔬菜报社出版
中国农科院
蔬菜花卉研究所协办
国内邮发代号:
23-319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123

全国统一定价60元

服务热线:
0536-5253221

广告热线:
13563645996

新媒体合作:
18663697212

技术服务:
18866707168

发行热线:
18866707299



北方蔬菜报官微



棚管家
让种棚更轻松



记者专家
在线咨询

数字报电子版

进入官微
→点击底部“数据库”
→选择“数字报”

